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  
**(2022 年版)**

甲方（机构/产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个人投资者）：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05-1166

鉴于甲方和乙方已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现就开通信用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对原合同中未尽事项订立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确认在信用账户进行北交所股票交易前，已充分了解在信用账户内进行北交所股票交易的风险，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补充协议及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第一条** 甲方在信用账户内提交北交所股票相关委托指令时，除应遵守原合同权利义务外，甲方同时承诺遵守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实施的以下控制指标及控制措施：

1. 担保品买入的北交所股票应在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北交所股票应在乙方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

2. 甲方信用账户可用授信额度、保证金余额充足，且满足乙方公布的保证金比例要求；

3. 北交所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和担保证券普通买卖委托类型以甲方实际开通的类型为准；

4. 甲方应当确保在信用账户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普通买入北交所股票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平仓线要求；

5. 乙方有权制订北交所股票相关的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指标，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数量将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乙方公告为准；

6. 乙方有权单方确定及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信用账户适用的各项集中度要求，及单方确定及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相关的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处于不同的比例区间时，相应适用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相关指标均以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为准。甲方应充分知悉，甲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相关的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因任何原因提高，可能导致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提高，并可能因此立即触发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等后果。甲方同意关注其信用账户各项集中度情况及北交所股票相关的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及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做好相应的投资交易安排；

7. 乙方根据监管要求、业务需要及控制考虑不时公布并实施的其他控制指标及控制措施。

**第二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的北交所股票净持仓集中度超过乙方规定的指标（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且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并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要求所追加的担保物于乙方发出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45 前到达甲方的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尽快恢复到大于等于警戒线的水平。如甲方未能于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45 前补足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

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第三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持有北交所股票且有未了结北交所股票融资融券负债的，如甲方对其未了结融资融券债务有展期需求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存续合约展期，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账户内北交所股票持仓与融券负债等集中度情况以及所持有北交所股票是否存在退市或乙方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等，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展期申请。

**第四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北交所股票转板的，乙方自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将其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并有权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偿还相关股票的融券合约债务，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甲方应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资产取出线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向乙方申请将有关股票从甲方信用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甲方未申请的，乙方有权在保障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平仓线的前提下，于有关股票终止上市前将其从甲方信用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成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原合同相关条款与本补充协议规定发生冲突的，应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适用原合同。

**第六条**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则被修订，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甲方为机构/产品投资者时，本合同自甲方/产品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甲方/产品管理人及乙方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本合同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本合同采取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以电子方式成功签署同意确认接受本合同即告成立，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1）甲方注销深市信用账户；（2）原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客户/投资者）：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字 / 机构盖章：

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补充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